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 尤美女，2001，女性意識之興起與婦女權益之保障—台灣婦女團體之角色，「國家人權委員會與人權的促進與保障」國際學術研討會，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中心主辦。
- 王孟甯，1998，婦女運動與政府體制的結合—以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王雅各，1999，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台北：巨流。
- 周碧娥、姜蘭虹，1989，現階段台灣婦女運動的經驗，徐正光、宋文里合編，台灣新興社會運動（頁 79-101），台北：巨流。
- 林國明，2003，到國家主義之路：路徑依賴與全民健保組織體制的形成，台灣社會學刊，第五期，頁 1-71。
- 柯志明，2001，番頭家：清代台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許芳庭，1997，戰後台灣婦女運動與女性論述之研究（1945-1972），東海歷史所碩士論文。
- 教育部，1997，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台北：教育部。
- ，2005a，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台北：教育部。
- ，2005b，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參考模式及流程，台北：教育部。
- 彭滄雯，1998，基層社區女性的參政與賦權：台北市現任女里長的參政經驗研究，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靜倫，2000，台灣婦運議題與國家的性別政策—訴求與回應，蕭新煌、林國明主編，台灣社會福利運動（頁 367-388），台北：巨流。
- 張世杰，2000，制度變遷的政治過程：英國全民健康服務體系的個案研究 1948-

- 1990，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博士論文。
- 游美慧，2002，增能/增權/培力/彰權益能/權力增長（empowerment），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十九期，頁 98-101。
- 黃長玲，2004，彼此鑲嵌，互相形構：轉變中的國家與社會關係，「自由主義與新世紀台灣」學術研討會，台大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 葉庭宜，1998，在荒棘的土地上辛勤耕耘，兩性平等教育季刊，創刊號，頁 8-21。
- 葉盈蘭，2002，婦運團體挑戰國家機器與市場的例證：以婦女新知推動「兩性工作平法」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楊滿玉，2002，bell hooks 的交融教育學研究，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婉瑩，2003，比較婦女政策機構，「政治經濟學：哲學、制度與政策的對話」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主辦。
- ，2004，婦權會到性別平等委員會的轉變：一個國家女性主義的比較觀點分析，政治科學論叢，第二十一期，頁 117-148。
- ，2005，分殊化的性別政策模式，初稿發表於政治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室。
- 楊鈞池，2005，從政治領導走向行政專業的行政改革—比較越南與台灣行政改革的經驗，「台灣—越南行政革新」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主辦。
- 謝臥龍，1998，課程與教材小組—規劃無性別歧視之課程與教材，兩性平等教育季刊，創刊號，頁 26-29。
- ，2000，催生性別平等教育法，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十一期，頁 135-137。
- 謝小苓、李淑菁，2005，性別教育政策的形成：從行政院教改會到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性別主流化在台灣：第一屆性別研究與公共政策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暨論文集，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主辦。
- 薛曉原、陳家剛主編，2004，全球化與新制度主義，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羅燦煥，2004，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政府，婦團，學者之協力關係，亞太地區性別平等教育學術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台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主辦，台北：台灣大學。

蘇芊玲，1997，在體制內推動兩性平等教育－以台北市教育局及教育部為例，婦女新知通訊，180/181 期，頁 2- 4。

-----，2001，台灣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的回顧與前瞻，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十四期，頁 13-18。

-----，2002，兩性平等教育的本土發展與實踐 (再版)，台北：女書文化。

顧燕翎主編，2002，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 (再版)，台北：女書文化。

二、英文部份

Banaszak, L.A. 2002. Inside and outside the state: Movement insider status, tactics and public policy achievements. Presented at a conference on Social Movements, Public Policy, and Democracy. January 11-13, 2002, Laguna Beach, California.

Birnbaum, Pierre. 1988. States and Collective Action: The European Exper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appell. 2002. The Femocrat Strategy: Expanding the Repertoire of Feminist Activists. Parliamentary Affairs 55, 85-98.

Connell, R. W. 1990. The state, gender, and sexual politics: Theory and appraisal. Theory and Society 19, 507-544.

Eisenstein, Hester. 1995. The Australian Femocratic Experiment: A Feminism Case For Bureaucracy. In M.M. Ferree & P.Y. Martin, eds. Feminist Organizations: Harvest of the New Women's Movement.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Flam, Helen, editor. 1994. States and Anti-Nuclear Movements.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Franzway, S., Court, D. & Connell, R.W. 1989. Staking a claim: Feminism, bureaucracy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 Polity Press.

Hall, Peter A. & Taylor, Rosemary C. R. 1996.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al Studies 44(5), 936-957.
- Hart, Vivien. 1992. Feminism and Bureaucracy: The Minimum Wage Experiment in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Journal of American Studies 26(1), 1-22.
- Hooks, bell. 1989. Talking back: thinking feminist, thinking black. MA: South End Press.
- Krasner, Stephen D. 1984. Approaches to the state: Alternative conceptions and historical dynamics . Comparative Politics 16(2), 223- 246.
- Stepan, AC. 1988. Rethinking military politics: Brazil and the Southern Con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tetson, D.M. & Mazur, A.G. 1995. Comparative state feminism.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 Santoro, W.A. & G.M. McGuire. 1997. Social Movement Insiders : The Impact of Institutional Activist on Affirmative Action and Comparable Worth Policies. Social Problem. 44(4), 503-520.
- Tarrow, Sidney. 1998.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附錄一：教育部兩平會歷屆委員名單

一、教育部兩平會歷屆委員名單

第一屆（21人）

姓名	性別	現 職
吳京	男	教育部部長
楊朝祥	男	教育部政務次長
張 珽	女	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副教授
陳皎眉	女	政治大學學務長
羅燦燦	女	世新傳播學院社會心理系主任
謝臥龍	男	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中心主任
周麗玉	女	台北市中山國中校長
蔡培村	男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畢恆達	男	台灣大學城鄉研究所所長
黃富源	男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系主任
王燦槐	女	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鄭佩芬	女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理事
王麗容	女	台灣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楊國樞	男	中央研究院副院長
沈美真	女	婦女救援基金會董事
余陳月瑛	女	國策顧問
謝芬芬	女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隊長
蘇芊玲	女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李永然	男	永然法律事務所所長
紀惠容	女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柴松林	男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

第二屆（22 人）

姓名	性別	現 職
林清江	男	教育部部長
李建興	男	教育部政務次長
張 珣	女	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副教授
陳皎眉	女	政治大學學務長
羅燦燦	女	世新傳播學院社會心理系主任
謝臥龍	男	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中心主任
周麗玉	女	台北市中山國中校長
蔡培村	男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畢恆達	男	台灣大學城鄉研究所所長
黃富源	男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系主任
王燦槐	女	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鄭佩芬	女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理事
王麗容	女	台灣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楊國樞	男	中央研究院副院長
沈美真	女	婦女救援基金會董事
余陳月瑛	女	國策顧問
謝芬芬	女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隊長
蘇芊玲	女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李永然	男	永然法律事務所所長
紀惠容	女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柴松林	男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
莊明貞	女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初教系副教授

第三屆（24人）

姓名	性別	現 職
楊朝祥	男	教育部部長
楊國賜	男	教育部政務次長
吳明清	男	教育部國教司司長
李錫津	男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曾憲政	男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余陳月瑛	女	國策顧問
陳皎眉	女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教授
羅燦煥	女	世新大學社會心理系主任
蔡培村	男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謝臥龍	男	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中心主任
游美惠	女	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教授
莊明貞	女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
魏惠娟	女	中正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黃富源	男	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所長
王麗容	女	台大社會系教授
畢恆達	男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
張珣	女	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召集人
柴松林	男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
沈美真	女	婦女救援基金會董事
晏涵文	男	杏陵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蘇芊玲	女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紀惠容	女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周麗玉	女	台北市萬芳國中校長
楊心蕙	女	台北縣中山國小校長

第四屆（23人）

姓名	性別	現 職
曾志朗	男	教育部部長
范巽綠	女	教育部政務次長
劉奕權	男	教育部國教司司長
李錫津	男	台北市教育局局長
曾憲政	男	高雄市教育局局長
余陳月瑛	女	總統府資政
陳皎眉	女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羅燦煥	女	世新大學社心系主任
謝臥龍	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所長
周麗玉	女	台北市萬芳國中校長
蔡培村	男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黃富源	男	中央警察大學學務長
王麗容	女	台灣大學社會系教授
沈美真	女	婦女救援基金會董事
蘇芊玲	女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紀惠容	女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柴松林	男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
晏涵文	男	台灣師範大學衛教系主任
莊明貞	女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
游美惠	女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魏惠娟	女	中正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楊心蕙	女	台北縣中山國小校長
伊慶春	女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教授

第五屆（25 人）

姓名	性別	現 職
黃榮村	男	教育部部長
范巽綠	女	教育部政務次長
劉奕權	男	國教司司長
周燦德	男	社教司司長
洪清香	男	中教司司長
李錫津	男	台北市教育局局長
曾憲政	男	高雄市教育局局長
伊慶春	女	中研院社研所教授
羅燦煥	女	世新大學社心系教授
沈美真	女	美真法律事務所律師
陳惠馨	女	政大法律系教授
鄔佩麗	女	台灣師大心輔系副教授
游美惠	女	高師大性別所副教授
吳天泰	男	東華大學族群所教授
周麗玉	女	萬芳高中校長
楊心蕙	女	中山國小校長
晏涵文	男	杏陵醫學基金會教授
蘇芊玲	女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黃淑玲	女	國防醫學院教授
葉毓蘭	女	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主任
田正美	女	花蓮女中校長
張秋蘭	女	楠梓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成虹飛	女	竹師初教系副教授
簡成熙	女	屏師初教系副教授
陳來紅	女	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

第六屆（25 人）

姓名	性別	現 職
杜正勝	男	教育部部長
范巽綠	女	教育部政務次長
吳財順	男	國教司司長
劉奕權	男	社教司司長
李然堯	男	中教司司長
羅燦煥	女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所長
陳惠馨	女	政大法律系教授
游美惠	女	高師大性別所所長
周麗玉	女	萬芳高中退休校長
楊心蕙	女	台北縣中山國小校長
黃淑玲	女	國防醫學院教授
葉毓蘭	女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系主任
王作仁	男	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精神科醫師
利格拉樂·阿錫	女	小米穗原住民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夏曉鵬	女	世新大學副教授
余 嬪	女	高雄師範大學所長
蔡培村	男	高雄師範大學副校長
莊明貞	女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教授
畢恆達	男	台灣大學副教授
葉麗君	女	台中市宜寧中學校長
吳嘉苓	女	台灣大學副教授
洪久賢	女	台灣師範大學教授
蕭昭君	女	國立花蓮師院副教授
潘慧玲	女	台灣師範大學主任
王燦槐	女	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二、教育部兩平會歷屆不同類屬委員人數與詳細名單

屆別	政府官員	學者	民間團體代表	小中高教育行政人員	其他
第一屆	(3) 吳京部長 楊朝祥政務次長、 余陳月瑛國策顧問	(10) 張珪台大公衛所副教授 陳皎眉政大學務長、 羅燦煥世新社會心理系主任、 謝臥龍高醫兩性研究中心主任、 蔡培村高師範教育學院院長 畢恆達台大城鄉所所長、 黃富源中央警察大學犯防系主任、 王燦槐中央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王麗容台大社會系副教授、 楊國樞中央研究院副院長、	(5) 鄭佩芬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理事、 沈美貞婦女救援基金會董事、 蘇芊玲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紀惠容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柴松林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	(1) 周麗玉台北市中山國中校長	(2) 謝芬芬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隊長、 李永然永然律師事務所所長、
第二屆	(3) 林江清部長 李建興政務次長 余陳月瑛國策顧問	(11) 張珪台大公衛所副教授 陳皎眉政大學務長、 羅燦煥世新	(5) 鄭佩芬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理事、 沈美貞婦女救援基金會	(1) 周麗玉台北市中山國中校長	(2) 謝芬芬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隊長、 李永然永然

		<p>社會心理系主任、 <u>謝臥龍</u>高醫兩性研究中心主任、 <u>蔡培村</u>高師範教育學院院長 <u>畢恆達</u>台大城鄉所所長、 <u>黃富源</u>中央警察大學犯防系主任、 <u>王燦槐</u>中央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u>王麗容</u>台大社會系副教授、 <u>楊國樞</u>中央研究院副院長、 <u>莊明貞</u>國北師初教系副教授</p>	<p>董事、 <u>蘇芊玲</u>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u>紀惠容</u>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u>柴松林</u>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p>		<p>律師事務所所長、</p>
第三屆	<p>(7) <u>楊朝祥</u>部長 <u>楊國賜</u>政務次長 <u>吳明清</u>教育部國教司司長 <u>李錫津</u>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u>曾憲政</u>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p>	<p>(11) <u>張珏</u>台大人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召集人 <u>羅燦燦</u>世新社會心理系主任、 <u>謝臥龍</u>高醫兩性研究中心主任、 <u>蔡培村</u>高師範教育學院</p>	<p>(4) <u>沈美貞</u>婦女救援基金會董事、 <u>蘇芊玲</u>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u>紀惠容</u>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u>柴松林</u>中國人權協會理事</p>	<p>(2) <u>周麗玉</u>台北市萬芳國中校長 <u>楊心蕙</u>台北縣中山國小校長</p>	<p>(0)</p>

	<p><u>余陳月瑛</u> 國策顧問</p> <p><u>陳皎眉</u> 政大心理系教授、</p>	<p>院長</p> <p><u>畢恆達</u> 台大城鄉所教授</p> <p><u>黃富源</u> 警察大學犯防所所長</p> <p><u>王麗容</u> 台大社會系教授、</p> <p><u>莊明貞</u> 國北師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p> <p><u>游美惠</u> 花師院多元文化教育所教授</p> <p><u>魏惠娟</u> 中正成人教育研究所副教授</p> <p><u>晏涵文</u> 杏陵文教基金會執行長</p>	<p>事長</p>		
<p>第四屆</p>	<p>(7)</p> <p><u>曾志朗</u> 部長</p> <p><u>范巽綠</u> 政務次長</p> <p><u>劉奕權</u> 教育部國教司司長</p> <p><u>李錫津</u>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p> <p><u>曾憲政</u>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p> <p><u>余陳月瑛</u> 總統府資政</p> <p><u>陳皎眉</u> 台北市政府社會</p>	<p>(10)</p> <p><u>羅燦燦</u> 世新社會心理系主任、</p> <p><u>謝臥龍</u> 高醫性別教育研究所所長、</p> <p><u>蔡培村</u> 高師範教育學院院長</p> <p><u>黃富源</u> 中央警察大學學務長</p> <p><u>王麗容</u> 台大社會系教授、</p> <p><u>莊明貞</u> 國北師課程與教</p>	<p>(4)</p> <p><u>沈美貞</u> 婦女救援基金會董事、</p> <p><u>蘇芊玲</u>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p> <p><u>紀惠容</u>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p> <p><u>柴松林</u>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p>	<p>(2)</p> <p><u>周麗玉</u> 台北市萬芳國中校長</p> <p><u>楊心蕙</u> 台北縣中山國小校長</p>	<p>(0)</p>

	局局長	學研究所所長 <u>游美惠</u> 高師大性別教育所副教授 <u>魏惠娟</u> 中正成人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u>晏涵文</u> 台灣師範大學衛教系主任 <u>伊慶春</u> 中央研究院社會所教授			
第五屆	(7) <u>黃榮村</u> 部長 <u>范巽綠</u> 政務次長 <u>劉奕權</u> 國教司司長 <u>周燦德</u> 社教司司長 <u>洪清香</u> 中教司司長 <u>李錫津</u>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u>曾憲政</u>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10) <u>羅燦燦</u> 世新社會心理系主任、 <u>游美惠</u> 高師大性別教育所副教授 <u>晏涵文</u> 杏陵文教基金會教授 <u>伊慶春</u> 中央研究院社會所教授 <u>陳惠馨</u> 政大法律系教授 <u>鄔佩麗</u> 台灣師範大學心輔系副教授 <u>吳天泰</u> 東華大學族群所教授 <u>黃淑玲</u> 國防醫學院人文社會學科教	(2) <u>蘇芊玲</u>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u>陳來紅</u> 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4) <u>周麗玉</u> 台北市萬芳高中校長 <u>楊心蕙</u> 台北縣中山國小校長 <u>田正美</u> 花蓮女中校長 <u>張秋蘭</u> 楠梓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2) <u>沈美貞</u> 美貞法律事務律師 <u>葉毓蘭</u> 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主任

		授 <u>成虹飛</u> 竹師 初教系副教授 授 <u>簡成熙</u> 屏師 初教系副教授			
第六屆	(5) <u>杜正勝</u> 部長 <u>范巽綠</u> 政務 次長 <u>吳財順</u> 國教 司司長 <u>劉奕權</u> 社教 司司長 <u>李然堯</u> 中教 司司長	(15) <u>羅燦燦</u> 世新 大學性別所 所長 <u>蔡培村</u> 高師 大副校長 <u>畢恆達</u> 台大 城鄉所副教 授 <u>王燦槐</u> 中央 通識教育中 心副教授、 <u>莊明貞</u> 國北 師課程與教 學研究所教 授 <u>游美惠</u> 高師 大性別教育 所所長 <u>陳惠馨</u> 政大 法律系教授 <u>黃淑玲</u> 國防 醫學院人文 社會學科教 授 <u>夏曉鵬</u> 世新 大學社會發 展所副教授 <u>余嬪</u> 高師大 成人教育所 所長	(1) <u>利格拉樂·阿</u> <u>鎬</u> 小米穗原 住民文教基 金會副執行 長	(3) <u>周麗玉</u> 台北 市萬芳高中 退休校長 <u>楊心蕙</u> 台北 縣中山國小 校長 <u>葉麗君</u> 台中 市宜寧中學 校長	(1) <u>王作仁</u> 行政 院衛生署八 里療養院精 神科醫生

		吳嘉苓台大 社會系副教授 洪久賢台灣 師範大學人 類發展與家 庭學系教授 蕭昭君花師 初教系副教 授 潘慧玲台灣 師範大學教 育學系主任 葉毓蘭警察 大學外事警 察學系系主 任			
--	--	---	--	--	--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參考羅燦煥（2004）、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www.gender.edu.tw/committee/index1_2.asp 的資料加以整理）

附錄二：教育部性平會歷屆委員名單

一、教育部性平會

第一屆（23人）

姓名	性別	現 職
杜正勝	男	教育部部長
范巽綠	女	教育部政務次長
夏玉人	男	處長（國防部代表）
蔡德輝	男	校長（內政部代表）
羅燦煥	女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所長
陳惠馨	女	政大法律系教授
游美惠	女	高師大性別所所長
周麗玉	女	萬芳高中退休校長
楊心蕙	女	台北縣中山國小校長
黃淑玲	女	國防醫學院副教授
葉毓蘭	女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系主任
王作仁	男	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精神科醫師
利格拉樂·阿錫	女	小米穗原住民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余 嬪	女	高雄師範大學副教授
蔡培村	男	高雄師範大學副校長
莊明貞	女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教授
畢恆達	男	台灣大學副教授
鄔佩麗	女	台灣師大心輔系教授
洪久賢	女	台灣師範大學教授
蕭昭君	女	國立花蓮師院副教授
潘慧玲	女	台灣師範大學教授
王燦槐	女	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陳儒修	男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大學副教授

第二屆（23人）

姓名	性別	現 職
杜正勝	男	教育部部長
吳財順	男	教育部常務次長
黃淑玲	女	國防醫學院通識教育組副教授
葉毓蘭	女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系主任
洪久賢	女	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教授兼學務長
畢恆達	男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李貞德	女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晏涵文	男	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
薛春光	男	台北縣板橋國中校長
吳志光	男	輔仁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楊秀碧	女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副理事長
王作仁	男	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成人精神科主任
范 情	女	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郭麗安	女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兼學務長
呂木蘭	女	台中縣私立致用高中社會科教師
王明仁	男	勵馨基金會副執行長兼中區辦事處處長
游美惠	女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卓耕宇	女	高雄市中正高工附設進修學校訓育組長
張 萍	女	人本教育基金會屏東分會主任
唐文慧	女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蕭昭君	女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初等教育學系副教授
瑪達拉·達努巴 克	男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常務理事
陳銘珍	女	宜蘭縣宜蘭國小校長

二、教育部性平會歷屆不同類屬委員人數與詳細名單

屆別	政府官員	學者	民間團體代表	小中高教育行政人員	其他
第一屆	(4) 杜正勝部長 范巽綠政務次長 夏玉人國防部人力軍事教育處處長 黃德輝中央警察大學校長內政部代表	(15) 羅燦燠世新大學性別所所長 蔡培村高師大副校長 畢恆達台大城鄉所副教授 王燦槐中央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莊明貞國北師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授 游美惠高師大性別教育所所長 陳惠馨政大法律系教授 鄔佩麗台灣師範大學心輔系教授 黃淑玲國防醫學院通識教育組副教授 余嬪高師大成人教育所副教授 洪久賢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	(1) 利格拉樂·阿錫小米穗原住民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2) 周麗玉台北市萬芳高中退休校長 楊心蕙台北縣中山國小校長	(1) 王作仁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精神科醫生

		庭學系教授 <u>蕭昭君</u> 花師 初教系副教授 <u>潘慧玲</u> 台灣 師範大學教 育學系教授 <u>葉毓蘭</u> 警察 大學外事警 察學系系主 任 <u>陳儒修</u> 台灣 藝術大學電 影學系副教 授			
第二屆	(2) <u>杜正勝</u> 部長 <u>吳財順</u> 常務 次長	(12) <u>畢恆達</u> 台大 城鄉所副教 授 <u>游美惠</u> 高師 大性別教育 所副教授兼 所長 <u>晏涵文</u> 台灣 師範大學衛 教系教授兼 教育學院院 長 <u>黃淑玲</u> 國防 醫學院通識 教育組副教 授 <u>洪久賢</u> 台灣 師範大學人 類發展與家 庭學系教授 兼學務長 <u>蕭昭君</u> 花師	(3) <u>楊秀碧</u> 全國 教師會副理 事長 <u>王明仁</u> 勵馨 基金會副執 行長兼中區 辦事處處長 <u>張萍</u> 人本文 教基金會屏 東分會主任	(5) <u>薛春光</u> 台北 縣板橋國中 校長 <u>呂木蘭</u> 大甲 致用高中社 會科教師 <u>卓耕宇</u> 高雄 市中正高中 附設進修學 校訓育組長 <u>瑪達拉·達 努巴克</u> 台灣 性別平等教 育協會常務 理事 <u>陳銘珍</u> 宜蘭 國小校長	(1) <u>王作仁</u> 行政 院衛生署草 屯療養院精 神科主任

		初教系副教授 <u>葉毓蘭</u> 警察 大學外事警 察學系系主 任 <u>李貞德</u> 中研 院歷史語言 所研究員 <u>吳志光</u> 輔仁 大學法律系 副教授 <u>郭麗安</u> 彰師 大輔導與諮 商學系教授 兼學務長 <u>唐文慧</u> 中山 大學通識教 育中心副教 授 <u>范情</u> 東海大 學通識教育 中心講師			
--	--	--	--	--	--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參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www.gender.edu.tw/committee/index1_2.asp 的資料加以整理）

附錄三：教育部兩平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
台(86)訓(三)字第 86025778 號函頒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9 日
台(86)訓(三)字第 87150728 號函頒
中華民國 89 年 07 月 12 日
台(89)訓(三)字第 89078974 號函頒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及督導兩性平等教育，並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特設置「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推動之事項如左：
 - （一）兩性平等之督導及指導規劃。
 - （二）兩性平等教育課程研究與發展。
 - （三）健全校園兩性平等教育組織。
 - （四）強化學校兩性平等教育知能。
 - （五）充實學校兩性平等教育資料及服務工作。
 - （六）兩性平等教育學術發展。
 - （七）校園內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害相關事件之防治工作。
 - （八）其他有關兩性平等教育之工作。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擔任，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除政務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部長就教育、心理、法律、輔導、社會、文化等領域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實務工作者聘任之，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半數以上。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訓育委員會常務委員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
- 五、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但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委員聘期為兩年，期滿得續聘，每任改聘四分之一之委員會成員，並依專業領域遞補，以廣納各方人才。
- 六、本委員會得聘任諮詢顧問，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規劃本要點二之各項重點業務。
- 七、本委員會為因應偶發事件之需要或執行本要點二之各項重點業務需要，得設專案小組，專案小組主持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所需經費及人員專案簽核，並由相關業務單位予以支援。
- 八、本委員會議應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 九、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部支應之，專案小組所需經費依其主題由主管業

務單位支應之。

十、本委員會幕僚作業由本部訓育委員會擔任。

附錄四：教育部性平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1 日
台訓（三）字第 0940073246 號函頒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本會設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等四組，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前點所列事項：
 - （一）政策規劃組：
 - 1、研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
 - 2、研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
 - 3、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理念之推廣。
 - 4、督導考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5、研擬本會設置要點訂修及其運作事宜。
 - 6、彙整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預算及評估實施成效。
 - 7、蒐集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及提供諮詢服務。
 - 8、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
 - （二）課程教學組：
 - 1、研發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 2、推動及補助各級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 3、輔導各級學校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
 - 4、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育、進修及認證。

- 5、建立及整合性別平等教育之專業資源。
- 6、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 7、評鑑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
- 8、規劃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研究。
- 9、視導各級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 10、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社會推展組：

- 1、結合相關法規規定以宣導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
- 2、協助規劃全國性別平等相關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推展。
- 3、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之申請案。
- 4、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
- 5、從性別平等角度檢視大眾媒體。
- 6、建立並落實媒體報導性別事件之回應機制。
- 7、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推展事項。

(四)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

- 1、研修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 2、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
- 3、依法協助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請調查、檢舉或申復。
- 4、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資源。
- 5、提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之諮詢服務。
- 6、規劃及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知能之培訓及宣導工作。
- 7、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相關事務。

四、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以本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部長遴聘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五、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其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其他人者，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擔任之委員，每屆應至少改聘三分之一。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有關業務；每組置組長一人，組員二人，專責處理各組業務，由本部業務有關人員派充或兼任之。

七、本會委員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八、本會各組成員由委員依其專業選定參與，其成員得重複之；各組置正、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各組成員推選產生之；各組依工作之推動狀況召開會議，於委員會議前並需先行召開小組召集人會議，進行相關工作之整合。

九、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民間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

- 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
- 十一、本會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十二、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附錄五：教育部性平會運作參考模式及流程

94.06.09 第 3 次委員大會決議通過

一、委員會運作模式

- (一) 委員會之委員聘任，由秘書單位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辦理聘任事宜。委員會新聘時，由秘書單位徵詢委員意見，並依照委員之專長先進行分組，由各組召開小組會議選定召集人主持會議。
- (二) 委員會議包括小組會議、召集人聯席會議及委員大會，必要時經委員三分之一連署即得召開臨時會。
- (三) 各小組於每個月召開會議 1 次，由召集人召集會議，會議討論議題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事項、涉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事件及委員大會之提案討論，必要時得依事件處置需要召開臨時會。
- (四) 各小組召開會議時，得依職掌，請教育部各相關業務單位進行工作報告，各業務單位如有提案並應循小組提案討論程序交付大會討論。
- (五) 各小組完成小組會議後將相關決議事項交付召集人聯席會議進行討論複決；並經召集人聯席會議確認大會工作報告事項及討論提案。
- (六) 各小組於每年 10 月份進行次年度之年度之工作計畫規劃，並於 12 月召開之大會決議後交付教育部執行。
- (七) 各小組由教育部支援小組召集人聘用助理人員一名及資料與雜支費用，小組助理人員由召集人聘任，並隨召集人上班，必要時須支援教育部相關資料蒐集及彙整之工作。小組經費由秘書單位專案簽核。
- (八) 由秘書單位於委員任期屆滿前 3 個月辦理新聘委員之簽聘事宜，並於新聘作業完成後 1 個月之內辦理新舊委員之交接傳承聯席會議。

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流程 (2005/5/24)

(周麗玉委員修正)

